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711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7111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2年度導師防制霸凌、正向管教暨通報意識增能研習」一案，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並進行參訓率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2年度導師防制霸凌、正向管教暨通報意識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推派一名導師參加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採Google Meet線上會議方式辦理（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mc-tsbi-jjq>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，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報名。



2、開課單位：公埔國小。

3、活動編號：E00132-230700001。

三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校務必指派1名導師代表參加。

(二)本案參加人員給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三)報名人員請先至Google搜尋「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會」瀏覽網站內容。

四、為落實研習參訓率，請貴校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旨揭研習辦理完竣後，本局將提供研習影片予各校下載運用，請於備課日或其他重大會議讓教師觀看及研習。

(二)本案研習參訓率已列入督學重點視導項目（本局112年5月31日桃教學字第1120051817號函諒達），請貴校於112年9月30日前達成教師參訓率90%以上。

(三)請於112年8月31日前完成「導師防制霸凌、正向管教暨通報意識增能研習參訓率」Google表單填報（填報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1WNMqYDbzdhS8uG6>），並於112年9月30日前滾動修正參訓率填報作業，同一公務帳號可隨時修改回覆內容。

五、檢送本案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